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9年12月3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10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決議
102年6月24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102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決議
103年6月5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決議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
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決議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決議

- 一、本要點依據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六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細則所稱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學係指本市市立中學、本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本市私立國民中學。
- 三、本市國民中學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獎懲作用旨在鼓勵、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以實現教育、維持學校秩序、保障學生學習為必要，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1、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3、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1. 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2.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 五、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
 1. 嘉勉：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二)特別獎勵：

1. 獎品。
2. 獎金。
3. 獎狀。
4. 榮譽獎章。
5. 其他。

(三)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四)一般管教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其他符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五)特別管教方式：

1.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2.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3. 其他適當措施。

六、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核予一至二次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 (六)學生生活環境經常整潔者。
- (七)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八)執行勤務或擔任各級幹部，表現優良好者。
- (九)主動為公服務者。
- (十)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表現運動道德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能主動讓座於尊長等需要協助之乘客。
- (十五)校內各項競賽表現優良，或於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 (十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七)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核予一至二次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休閒活動，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尊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檢舉危害公益或公共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 (十)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一)校外各項競賽表現優良，或於校外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 (十二)長期執行勤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核予一至二次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且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校外比賽活動，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危害公益或公共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者。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及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具有其他特別優良行為者。

前項特別獎勵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一、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並輔以改過遷善。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核予一至二次警告：

(一)無故對同學或師長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情節較輕微，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三)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四)各項重要集會無故未到，或影響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五)服務勤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者。

(六)拾物不送招領或代為保管同儕財物，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

(七)未經他人允許窺視其私人文件(含日記、信件、電子郵件、手機資料、訊息等)等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八)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缺席者。

(九)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十)盜用或修改他人電腦帳號、密碼或個人基本資料者。

(十一)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其情節較為輕微者。

(十二)不遵守公共秩序及危害他人之行為(如在教學區奔跑嬉戲、打球或在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影響他人安全)，經勸導無效者。

(十三)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十四)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較輕者。

(十五)因過失毀損公物，而不主動報告者。

(十六)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輕微，適合記警告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核予一至二次小過：

(一)言行不檢，禮貌不周，無故對同學或師長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雖情節較輕微，但經記警告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具有欺騙、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霸凌、肢體暴力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三)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較嚴重者。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依學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五)未經正式請假離校外出者。

(六)各項重要集會無故未到，或影響秩序，情節較嚴重，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七)服務勤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較為嚴重者。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貴重者。

(九)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影響他人或學校名譽損失者。

(十)故意毀損公物(如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教室教學硬體設備…等)，情節輕微者。

(十一)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十二) 攜帶、持有、吸食菸(電子菸、加熱菸品)、酒(或含酒精之飲料)、檳榔、毒品、刀械管制物等違禁品到校與學習無關，且足以影響身心健康之違規物品，經查明屬實者。

(十三) 違反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包含可上網之mp3、mp4、數位相機、電動玩具、…等視聽娛樂電子器材)使用

規範或其他電子設備，致影響學習者。

(十四) 塗改成績或其他學校重要資料、冒用他人簽名、印章或偽造文書者。

(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六)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七) 違反第十二條各款，情節較嚴重者。

(十八) 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嚴重，適合記小過者。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核予一至二次大過：

(一) 參加或涉及幫派、不良組織者。

(二) 具有欺騙、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霸凌、肢體暴力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較重者。

(三) 涉及侮辱、毀謗師長或同學之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名譽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較重者。

(四)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依學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五)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六) 出入不正當場所(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七) 故意毀損公物，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公眾安全，情節重大者。

(八) 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包含網路公開言行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影響他人或學校名譽損失，情節嚴重者。

(九) 攜帶、持有、吸食菸(電子菸、加熱菸品)、酒(或含酒精之飲料)、檳榔、刀械管制物等違禁品與學習無關，且足以影響身心健康之違規物品，經查明屬實者，情節嚴重者。

(十)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或足以引發公共危險或危害他人之虞者。

(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或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二)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三) 違反第十三條各款，情節較嚴重者。

(十四) 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嚴重，適合記大過者。

十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 其他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違禁品。

十六、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或違反第十五點各款、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應予特別處置。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不含假日)，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

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經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滿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供轉入學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或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循通報系統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由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會知導師、輔導處及相關處室簽註意見，並通知家長。大功及大過，特別獎勵、特別處置等，由學務處或相關處室，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通知家長。

十八、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給予學生銷過之機會，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銷過應於下列考查時段期滿後為之：

1. 警告：二週。
2. 小過：四週。
3. 大過：八週。

前項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十九、學生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二十、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二十一、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基隆市相關主管機關。

二十二、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獎懲事宜，認為違反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輔導室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二十三、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於輔導室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四、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